


## 六安市政协提案办复意见征询表

案 由	关于我市民营企业经济双循环下发展的几点思考				
承办单位	市经信局	办复日期	2021年6月 日	案 号	A157
对办复件的意见在您认为适合的栏目中打“√”		满意	/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具体意见 (若写不下可另附页)	<p>提案者签名: </p> <p>2021年7月6日</p>				
委员通讯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(办)		(手机)		
处理情况					

注：此表请在10日内填写后寄六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不反馈意见视作满意处理。